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eligible voter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交《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议案2;股东广州云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提交《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议案3,并于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counts.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相应栏内填写“√”;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投票意见栏处填写投票意向。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9.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73.69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7.1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51.6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9.8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73.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7.10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51.66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Lists担保 details.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7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983,87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期间内,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162,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8,8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4.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7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3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16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

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0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8,838,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471%。

三、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解除限售,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Shows share changes.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0人,2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43,465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85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E-mail:zq600568@126.com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现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刘育先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增补傅钰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增补陈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相应栏内填写“√”;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投票意见栏处填写投票意向。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为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质押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出质,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录入债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经双方确认,质押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押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可直接处分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物担保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 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稳健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23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贸易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dat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担保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质押票据按照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为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质押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出质,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录入债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经双方确认,质押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押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可直接处分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物担保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 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稳健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23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贸易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dat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担保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质押票据按照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为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质押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出质,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录入债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经双方确认,质押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押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可直接处分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物担保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 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稳健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23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贸易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dat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担保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质押票据按照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为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 质押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出质,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录入债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经双方确认,质押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押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可直接处分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物担保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 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稳健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23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张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贸易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dat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业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担保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 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担保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 债权的实现:本合同